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5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1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鏞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 長
容偉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 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朱曼鈴女士, JP	旅遊事務專員
廖廣翔先生	旅遊事務副專員
李力綱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
蔡健斌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周可喬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規劃及地政)2
梁永勝先生, JP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 處首席經濟主任(2)
劉永基先生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 區行政總裁
蔡少綿女士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 區公共事務副總裁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	---------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經辦人／部門

項目 1 —— FCR(2017-18)4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 1 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6-17)22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2.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 1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 EC(2016-17)22 號文件內的建議。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項目，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 2 —— FCR(2017-18)6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6-17)40
總目 711 —— 房屋
社會福利及社區建設 —— 社區中心及會堂
186GK —— 將軍澳第 65C2 區的服務設施大樓

4.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 PWSC(2016-17)40 號文件內的建議。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5. 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項目，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 3 —— FCR(2017-18)1
資本投資基金
總目 973 —— 旅遊業
**新分目 —— "注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以在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一期用地推
展擴建及發展計劃"**

7.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批准開立承擔額，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 54 億 5,000 萬元，作為給予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主題樂園公司")的注資股本，以支持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香港迪士尼")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擴展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曾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13 日和 2017 年 2 月 27 日就有關建議徵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財委會已於 2017 年 4 月 1 日的兩次會議審議本項目共 4 小時。政府當局應委員要求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FC103/16-17(01)號及 FC104/16-17 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發送予委員備悉。

8. 主席提醒委員，在財委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與議程文件的內容有直接關係。委員亦應避免重複本身或其他委員的論點。更廣泛的政策問題，應在立法會或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9. 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擴展計劃所需的經費及財務安排

10. 胡志偉議員詢問，擴展計劃所擬增加的資產將採用哪一種折舊方案；以及 2010 年至 2012 年的折舊額出現波動是否與折舊額並非以直線方式計算有關。他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i)就是次擴展計劃所擬增加的資產，按類別列出其使用年期、折舊模式、折舊率，以及預計收入要增長多少才能填補有關的折舊額；及(ii)將(i)與現有資產按其類別的使用年期、折舊模式和折舊率作一比較。

11.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行政總裁回應指 ——

- (a) 不同的資產(例如機動遊戲、表演)會有不同的折舊率及折舊年期，加上樂園不時推出新的設施，新設施的折舊率或會有所不同，因而折舊金額每年亦會有所變動；及
- (b) 擬增加的資產的折舊年期會按資產類別釐訂，折舊年期將介乎 5 年至 40 年之間。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中英文版本分別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和 28 日經立法會 FC116/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12. 蔣麗芸議員對香港迪士尼的財政虧損問題表示關注。她詢問，若在推行擴展計劃後，香港迪士尼的入場人次和業務並沒有如預期般增長，在出現虧損的情況下，政府會否需要為該樂園再作注資。

13. 羅冠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擴展計劃已是最好的方案的原因。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出，由 2010 財政年度起的 7 個財政年度，主題樂園公司的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已由負數轉為正數(合共約 55 億元)，當中 2012 至 2014 財政年度連續 3 年錄得純利(合共約 7 億元)。政府估計為擴展計劃而投入的額外資金會有超過 5%的實質內部回報率，擴展計劃亦會為香港創造不少就業機會。旅遊事務專員補充，如是次注資不獲通過，將會對主題樂園公司的財務表現帶來影響。

15. 毛孟靜議員指出，區內主題公園的競爭日趨激烈，擬議的擴展計劃或未能有效地提升香港迪士尼的入場人次和促進其業務增長。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不作注資，讓香港迪士尼在缺乏競爭力下被逐步淘汰；以及政府當局可否確保在注資後的 15 至 20 年間，香港迪士尼不會出現財務問題。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出，鄰近地區近年積極發展旅遊業及增加旅遊設施，為令香港迪士尼能在區內競爭日趨激烈的環境下，繼續增加其對世界各地和本地訪客的吸引力，以助推動香港旅遊業的發展，政府認為香港迪士尼有需要推出新的遊樂設施。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行政總裁補充，從香港迪士尼過去的營運經驗可見，新娛樂項目及遊樂設施能有效提升香港迪士尼的入場人次和促進業務增長。

17. 陳志全議員引述傳媒報道指，當局現擬的注資額較原來減少約 3 億元是行政長官努力游說下的成果。他詢問政府當局報道內容是否屬實。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這項目探討其他融資方案，例如參照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批准的融資方案。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 ——

- (a) 現時由雙方按 50：50 的比例分擔項目成本的方案，是政府向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爭取，而最終獲雙方同意的安排；及
- (b) 政府曾研究循不同途徑支付擴展計劃所需的款額，由於雙方股東均認為應控制主題樂園公司在短期及中期償還債務的負擔，政府和迪士尼公司均認為，透過股本注資來支付是次項目成本，會對主題樂園公司的長遠財政狀況較為有利。

當局與華特迪士尼公司的協議

19. 劉小麗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對政府與迪士尼公司簽訂的協議條款(例如須向迪士尼公司支付管理費及專利權費)表示關注，認為該些條款對政府不公平。劉議員建議政府參考法國政府的做法，減低於合營公司中所持股份，不再出任主題樂園公司的大股東，以期能迫使迪士尼公司更改現時管理費的安排，以減少有關的支出。她預期減少的支出可高達 4 億 4,000 萬元。郭議員批評政府在推廣本港的旅遊業方面缺乏新

意念，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引入其他品牌的主題樂園或其他的旅遊設施，使香港的旅遊業更多元化。

20. 旅遊事務專員及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回應指——

- (a) 法國政府為巴黎迪士尼樂園投入了大量的資源，以吸引迪士尼樂園落戶巴黎，包括提供現金補助及貸款，以及以農地的價格出售土地興建樂園；
- (b) 在開業初期，由於文化上的差異，巴黎迪士尼樂園的經營未如理想，而近年則因為恐襲問題，導致巴黎迪士尼樂園的營運出現困難；
- (c) 鑒於巴黎迪士尼樂園長期面對財政困難的問題，迪士尼公司亦為其提供不同的財務協助；及
- (d) 香港迪士尼是當局推動多元化旅遊的其中一項設施，其他推動多元化旅遊的設施還包括開拓特色旅遊產品、舉辦盛事等。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劉小麗議員有關減持股份的建議時表示——

- (a) 政府在1999年香港經濟受"亞洲金融風暴"打擊下與迪士尼公司簽訂協議，積極爭取把迪士尼樂園引入香港以振興經濟；
- (b) 香港迪士尼為香港創造了不少就業機會，為本港經濟帶來正面的影響；
- (c) 政府會不時與迪士尼公司檢討雙方的合作模式和融資安排；

- (d) 就是次擴展計劃而言，政府與迪士尼公司均認為最合適的做法是雙方按 50:50 的比例以股本注資的方式支付擴展計劃所需的項目成本；及
- (e) 政府不排除將來或會在合適的情況下引入第三方投資者。

22. 田北辰議員認為，是次擴展計劃的撥款並沒有急切性。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擴展計劃提出撥款申請前，與迪士尼公司檢討並爭取修訂該等"喪權辱港"的不公平協議條款，以保障公帑及香港的整體利益。

23.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同與迪士尼公司簽訂的是"喪權辱港"的協議。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擴展計劃的撥款是否必須於短期內通過，以及如撥款不獲通過所帶來的影響。

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重申，政府與迪士尼公司就香港迪士尼的協議條款是在 1999 年香港經濟不景的情況下訂立。他表示，擴展計劃除可帶來投資回報外，還會為香港創造就業機會，提升香港的旅遊配套，以及為本港整體經濟帶來可觀的效益。如撥款不獲通過，將削弱香港迪士尼及本港旅遊業的競爭力。

香港迪士尼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25. 陸頌雄議員詢問，在推行擴展計劃時，會否聘用本地的設計及創意方面的人才，以及香港迪士尼會否推出可讓香港旅遊業界，尤其是前線工作者，受惠的措施。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香港迪士尼為導遊提供的豁免入場費用安排已延至 2021 年。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行政總裁表示，超過九成的擴建支出是用於香港本地的工序，或與迪士尼公司無關的第三方公司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提供的物料；過程中亦盡可能擴大利用本地的設計與創意服務。有關香港迪士尼第二期發展方案的查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要視乎第一期擴展計劃完成後的營運情況再作考慮。

27. 毛孟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香港迪士尼過往盈虧狀況的資料，以作參考。她提出，以立法會名義向政府購入 1% 主題樂園公司的股份，讓立法會議員可直接監察樂園的營運情況，並詢問政府當局這方案的可行性。

28.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香港迪士尼在過去 11 年的營運中的盈虧情況，以及迪士尼公司在過去 11 年所收取的管理費和專利權費用的詳情。張議員對政府在香港迪士尼的營運出現虧損的情況下仍然要向迪士尼公司支付龐大的管理費和專利權費用，表示極度關注。

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出，在過去 11 年的營運，香港迪士尼合共接待了超過 6 400 萬訪客人次，這些訪客在港的額外消費達 1,534 億元，為本港經濟帶來的增加值，按 2014 年價格計算達 836 億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 0.37%)。樂園在營運 7 年後，即 2012 財政年度，已達至經濟還本。自 2009 財政年度起，政府每年均會向立法會報告樂園的營運狀況。由於專利權費和管理費的數額均屬財務機密資料，根據政府與迪士尼公司的協議，有關資料不可公開。

30. 梁繼昌議員對香港迪士尼帶來的社會問題表示關注。他詢問，主題樂園公司有否採取措施，以減低每天燃放煙花時的粒子及化學物質對環境及附近居民健康的影響。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行政總裁回答指，香港迪士尼的煙花匯演符合香港的環保規定。主題樂園公司已盡量採用環保的煙花產品和發射技術，以及監測每天的風速和風向並作出適當的調整，以控制燃放煙花對環境的影響。

31. 梁國雄議員詢問，有關擴展計劃可為本港帶來怎樣的經濟效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指，政府當局預期擴展計劃在施工期間會創造約 3 500 個職位，而香港迪士尼在完成擴建後的營運會再提供額外 600 個職位。

32. 譚文豪議員批評，香港迪士尼沒有及早公布和宣傳就特別的節日及受歡迎的主題而舉辦的主題活動和節目，以及引入相關的產品，以提升訪客的遊樂體驗，刺激入場及消費。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行政總裁表示，香港迪士尼一直致力發掘及引入特色的主題活動、節目及產品，以擴闊對不同客群的吸引力和確保樂園的競爭力。他指出，有別於其他國家(例如美國)，香港的旅遊市場屬"短途市場"，故香港迪士尼一般會在較接近特別節日時，才公布節慶活動的詳情。

毗鄰香港迪士尼第一期用地的政府土地發展限制

33. 楊岳橋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詢問有關迪士尼公司原則上擬同意放寬對香港迪士尼鄰近政府土地的高度限制的詳情，尤其是可放寬高度限制的土地所覆蓋的範圍。

34. 姚松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與迪士尼公司商討，降低放寬香港迪士尼第一期用地高度限制的要求，以換取政府當局在預留作香港迪士尼第二期擴建計劃的 60 公頃土地的使用權。

3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迪士尼公司理解香港的長遠發展會為樂園的業務帶來增長動力，原則上同意放寬對香港迪士尼鄰近政府土地的高度限制。政府和迪士尼公司尚未就這方面的細節及安排達成協議，仍要再作商討。他強調，放寬香港迪士尼鄰近政府土地的高度限制並非是次擴展計劃的一部分，亦非發展東大嶼都會及欣澳填海計劃的先決條件。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²補充，放寬高度限制的目的，是讓政府日後在規劃時，能更靈活地處理如樓宇布局、通風等問題。

36. 朱凱迪議員指出，限制性契約 (Deed of Restrictive Covenant) 所覆蓋的土地面積達 5 000 公頃，當中包括部分私人業權地段、欣澳一帶的政府土地及尚在填海的範圍。他得悉，欣澳填海地點約有 60 至 80 公頃土地，主要用作康樂及旅遊相關發展，但限制性契約卻規定有關土地不能用作興建其他國際品牌主題樂園。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披露上述的發展限制，以及政府和迪士尼公司簽訂該契約前有否諮詢受影響的業權人。梁國雄議員亦對其他業權人的土地發展權，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受到影響表示關注。

3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已在 1999 年向立法會介紹限制性契約的內容，限制性契約已自 2000 年 1 月在土地註冊處登記，可供公眾查閱。私人業主在該契約生效前已享有的權利，不會受到影響。

預留作香港迪士尼第二期擴建計劃的土地的用途

38. 郭家麒議員對預留作香港迪士尼第二期擴建計劃的土地用途表示極大關注。他認為該幅面積達 60 公頃的土地長期處於荒置狀態，浪費寶貴的土地資源。他詢問該幅土地可否用作臨時住宅或其他用途。羅冠聰議員對該 60 公頃土地的用途亦同樣表示關注。

3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會根據已簽訂的合約以善用該幅土地。政府曾在 2009 年邀請公眾就第二期用地的短期用途提交建議。政府也樂意考慮符合限制性契約的核准用途的建議以善用該幅土地。該幅土地自 2009 年底起可用作短期用途，並曾租出予社區團體舉辦活動。

修改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

40.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他與姚松炎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就香港迪士尼擴展計劃的撥款訂明兩項具體的條款及條件的意見：即(i)政府須先與迪士尼公司進行磋商，修訂每年的專利權費和管理費的計算基礎，由現時與 EBITDA 掛鈎的安排，改為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掛鈎，並公布磋商結果，才可動用核准撥款；及(ii)政府須先與迪士尼公司重啟磋商，以修訂政府與主題樂園公司簽署的認購權契約，將佔地 60 公頃的香港迪士尼第二期用地未來的用途重新開放、公開磋商結果和諮詢公眾，才可動用第一期計劃的核准款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不同意該兩項條款。

會議安排

41. 下午 2 時 42 分，主席表示已收悉 20 多項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擬就本項目表達意見而提出的議案("第 37A 段議案")。他已裁決其中 19 項為與項目直接相關。他提醒委員，財委會將會在完成提問環節後，進入處理第 37A 段議案的階段，並籲請委員盡快就項目提問及提出第 37A 段議案。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42. 下午 4 時，朱凱迪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段，無經預告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43. 主席提出委員會現即休會的待議議題。主席指示，每位委員可就議題發言一次，限時 3 分鐘。

44. 朱凱迪議員就他的議案發言。他認為委員會應現即休會，讓委員有更充分的時間去考慮以下事項：(i)否決是次撥款建議以讓新一屆政府向迪士尼公司爭取對香港更有利的方案與條款；(ii)支持由他、姚松炎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提出兩項就香港迪士尼擴展計劃的撥款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的議案。

45. 毛孟靜議員、梁耀忠議員、張超雄議員、胡志偉議員、郭家麒議員、譚文豪議員和梁國雄議員發言支持現即休會的議案。他們普遍不滿政府與迪士尼公司於 1999 年簽訂的不公平協議條款，特別是有關管理費及專利權費的計算方式，以及長期處於荒置狀態、預留作香港迪士尼第二期擴建計劃的 60 公頃土地的運用。他們認為是次擴展計劃的撥款建議並沒有急切性，因此，政府應藉此機會與迪士尼公司重新展開談判，糾正此等不公平的協議條款。

46. 田北辰議員表示反對現即休會的議案，認為此舉會拖慢會議的進度，影響財委會討論其他更重要的撥款建議。他表示只會考慮支持中止討論該議程文件的議案。田議員對他早前提及有關香港迪士尼過去多年的財務狀況，包括管理費及專利權費的支出，作進一步表述。他指出由 2010 年至 2016 年，香港迪士尼的總收入為 312 億元。根據樂園的 EBITDA 計算，按照 6.5% 的基本管理費及平均 4% 的可變動管理費收費率，2010 年至 2016 年的管理費支出合共 5 億 5,000 萬元。另外，專利權收費率，大致上相等於收入的 5% 至 10%，視乎商品、餐飲、入場費等收入來源而定。若以中位數 7.5% 計算，由 2010 年至 2016 年的專利權費支出合共 24 億元。換言之，在香港迪士尼錄得合共 6 億元財政虧損的期間，迪士尼公司已賺取了近 30 億元的管理費及專利權費用。

47. 石禮謙議員反對現即休會的議案。石議員認為應尊重合約條款，並給予政府充分時間向委員解釋與擴展計劃有關的協議細則，以及支持擴展計劃的理據。

經辦人／部門

48. 會議於下午 4 時 3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 年 2 月 23 日